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十师)应急告〔2022〕1-3号

马延超:

现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9时00分许在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30000吨玉米仓储加工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造成1人死亡,在此工程项目中非法承包钢结构建设项目,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《第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“11·8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;询问笔录25份;现场勘验笔录1份(含现场照片11份);影像资料5套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)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)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拟对你(单位)作出168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陈述、申辩,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第十师北屯市行政服务中心 B222

联系人:安敏 联系电话:0906-3181076 邮政编码:836099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1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十师)应急告〔2022〕1-4号

马国梅:

现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9时00分许在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30000吨玉米仓储加工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造成1人死亡,非法承包和转包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、以包代管,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《第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“11·8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;询问笔录25份;现场勘验笔录1份(含现场照片11份);影像资料5套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)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)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拟对你(单位)作出78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,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第十师北屯市行政服务中心B222

联系人:安敏 联系电话:0906-3181076 邮政编码:836099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1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十师)应急告〔2022〕1-5号

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:

现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9时00分许在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30000吨玉米仓储加工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造成1人死亡,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《第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“11·8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;询问笔录25份;现场勘验笔录1份(含现场照片11份);影像资料5套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拟对你(单位)作出3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,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第十师北屯市行政服务中心B222

联系人:安敏 联系电话:0906-3181076 邮政编码:836099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1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十师)应急罚〔2022〕1-3号

被处罚人: 马延超 性别: 男 年龄: 43岁 身份证号: 152103197801031810
家庭住址: 内蒙古呼伦贝尔盟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大甸子村八组 邮政编码: 162650
联系电话: 18646127678
所在单位: 无 职务: 单位地址:
被处罚单位: 地址: 邮政编码: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9时00分许在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30000吨玉米仓储加工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造成1人死亡,马延超在此工程项目中非法承包钢结构建设项目,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主要证据有《第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“11·8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;询问笔录25份;现场勘验笔录1份(含现场照片11份);影像资料5套。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)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)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16800元(壹万陆仟捌佰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,缴款码6610 0022 0000 0002 5447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十师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十师北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2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(电子)



缴款码: 6610 0022 0000 0002 5447

执收单位编码: 407002

执收单位名称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应急管理局 (本级)

填制日期: 2022年02月18日

付款人	全 称	马延超		收款人	全 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	
	账 号	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 壹万陆仟捌佰元整				(小写) ¥16,800.00			
项目识别码	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000000000665		103050199027	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	元	1	16800	16,800.00
经办人: 张寓			备注: 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“11·8”高处坠落事故行政处罚				

缴款码有效期: 90天, 在2022年05月19日之前有效。

线上缴费渠道: 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

线下缴款渠道: 农行(柜面, 手机银行, 个人网银, 企业网银)、建行(柜面, 智慧柜员机, 手机银行, 个人网银, 企业网银)、交行(柜面, 手机银行)、乌鲁木齐银行(柜面)、农信社(柜面)、中行(柜面)

电子票据查验地址: <http://36.189.17.11:18006/billcheck/html/index.html#/home>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十师)应急罚〔2022〕1-4号

被处罚人: 马国梅 性别: 女 年龄: 53岁 身份证号: 231026196803190026
家庭住址: 黑龙江省密山市同心西园3号楼2单元901 邮政编码: 158300 联系电话: 13779149777

所在单位: 无 职务: 退休职工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_____ 地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9时00分许在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30000吨玉米仓储加工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造成1人死亡,马国梅非法承包和转包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、以包代管,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主要证据有《第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“11·8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;询问笔录25份;现场勘验笔录1份(含现场照片11份);影像资料5套。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)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)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78000元(柒万捌仟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新疆兵团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,账号90204111040710014000524,缴款码6610 0022 0000 0002 5463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十师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十师北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2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(电子)



缴款码: 6610 0022 0000 0002 5463

执收单位编码: 407002

执收单位名称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应急管理局 (本级)

填制日期: 2022年02月18日

付款人	全 称	马国梅		收款人	全 称	新疆兵团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	
	账 号				账 号	90204111040710014000524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 柒万捌仟元整				(小写) ¥78,000.00			
项目识别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	
000000000665	103050199027	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	元	1	78000	78,000.00	
经办人: 张寓			备注: 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“11·8”高处坠落事故行政处罚				

缴款码有效期: 90天, 在2022年05月19日之前有效。

线上缴费渠道: 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

线下缴款渠道: 农行(柜面, 手机银行, 个人网银, 企业网银)、建行(柜面, 智慧柜员机, 手机银行, 个人网银, 企业网银)、交行(柜面, 手机银行)、乌鲁木齐银行(柜面)、农信社(柜面)、中行(柜面)

电子票据查验地址: <http://36.189.17.11:18006/billcheck/html/index.html#/home>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十师)应急罚〔2022〕1-5号

被处罚人: 性别: 年龄: 身份证号:

家庭住址: 邮政编码: 联系电话:

所在单位: 职务: 单位地址:

被处罚单位: 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址: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一八一团水泥厂住宅区以西 邮政编码: 83600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潘航 职务: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: 1303989488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9时00分许在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30000吨玉米仓储加工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造成1人死亡,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。主要证据有《第十师181团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“11·8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;询问笔录25份;现场勘验笔录1份(含现场照片11份);影像资料5套。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300000元(叁拾万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缴款虚拟子账户,账号307090010400022810000000275,缴款码6610 0022 0000 0002 4620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十师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十师北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2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(电子)



缴款码: 6610 0022 0000 0002 4620

执收单位编码: 407002

执收单位名称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应急管理局 (本级)

填制日期: 2022年02月17日

付款人	全 称	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	收款人	全 称	非税缴款虚拟子账户	
	账 号				账 号	307090010400022810000000275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碱泉街(兵团)支行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 叁拾万元整				(小写) ¥300,000.00			
项目识别码	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000000000145		103050114009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元	1	300000	300,000.00
经办人: 张寓			备注: 阿勒泰市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“11·8”高处坠落事故行政处罚				

缴款码有效期: 90天, 在2022年05月18日之前有效。

线上缴费渠道: 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

线下缴款渠道: 农行(柜面, 手机银行, 个人网银, 企业网银)、建行(柜面, 智慧柜员机, 手机银行, 个人网银, 企业网银)、交行(柜面, 手机银行)、乌鲁木齐银行(柜面)、农信社(柜面)、中行(柜面)

电子票据查验地址: <http://36.189.17.11:18006/billcheck/html/index.html#/home>